

园艺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3年版 征求意见稿)

为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开拓创新，培养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选对象和条件

我院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老生（外国留学生除外），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活动：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和实验室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无参加传销和非法网络贷款等行为；

2.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有良好的科研学术道德，修读完成培养计划中当学年全部课程，成绩优良，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科研成果；

3. 思想端正，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宿舍卫生、安全状况良好，积极参加集体和公益实践活动，开学时按时报到注册及交学费住宿费，无损害学校、学院和实验室声誉的行为；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3)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4)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5)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6) 因各种原因退学。

二、奖学金类别

1. 学业奖学金分为一、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金额和比例参照学校规定；

2. 定向类型的研究生仅获荣誉，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金奖励；

三、评价指标

研究生的评价指标包含：学业成绩分(A)、学术科研分(B)、德育实践分(C)，

满分20分)。

计算公式：总得分=A+B+C

注：若总分相同学术科研分高的优先，若学术科研分还是相同有高水平论文的优先（其中T1>T2>A>B>C，分区相同则看IF，IF高的优先。一级核心>其他核心>一般期刊，若同为一级核心则看期刊的北大核心排名，排名前的优先）

四、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具体见附表：园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

五、评定程序

1. 学院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2. 学业奖学金评定采用**申报制**，由研究生根据本细则和学校的评定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加分项**，并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and 有效证明，逾期不候，无有效证明的加分无效。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3. 所有加分均应提供**盖有官方组织印章**的纸质材料，如证书复印件、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收录证明、通报表扬，如无复印件需出示相关有效证明且**需导师及学生本人签字承诺负起学术道德责任**。所有加分等级和扣分的判定以材料上的盖章和官方系统上的数据（如智慧团建上的团费缴纳、i志愿系统上的活动和志愿时长）为依据，如无有效的官方组织盖章和官方系统上的数据，一律不予以承认。

4. 各个博士生、硕士生班级的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将按照学校的文件和下达的名额由学院参照班级人数按比例进行计算公布，各行政班根据各等级奖学金名额进行评审。

解释：如学校下达某博士班14个奖学金指标，按照一等20%、二等50%、三等30%的比例计算得一等奖学金3人、二等奖学金7人、三等奖学金4人；如学校下达某级硕士101个奖学金指标，以一等20%比例计算（四舍五入）该级有20人的指标，按照该级全日制学硕班54人、全日制专硕班47人进行比例计算和四舍五入，则学硕班一等奖学金评11人、专硕班评9人。

5. 各班收齐加分材料后，在班主任带领下组织班级评选小组初审，班内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附件表格提交至学院，如学生有异议需本人签字**提交纸质版申诉书**交至

班级评选小组统一上交学院；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查各班材料，统一对学生申诉意见进行解答处理，无误无异议后将最终评选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6. 公示无误后，学院将名单上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7. 学生在评选过程中如有异议的，**务必按照以上流程申诉**，不得随意越级上访、闹访、造谣、传谣等，如有违反学校、学院行为或不当行为扰乱学校和学院正常秩序的，严格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理。

六、本细则最终由园艺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园艺学院党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附表：园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支撑材料 |
|----------|-----------------|---------|----|---|--|
| 学业成绩分(A) | 学习成绩分 | | 1 | <p>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分为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等研究生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即：课程成绩=$\sum mi*ni/\sum ni$（其中：m=某课程成绩，n=某课程学分，i表示课程）。</p> <p>研究生二年级的学业成绩分为一年级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研究生三年级此项分数不计算。</p> <p>注：计算过程中若有课程（必修、选修课或撰写文献综述、学术交流与实践活动等）的成绩评定为优、良、合格、不合格等定性成绩的，不计入学业成绩计算。</p> | 加盖公章且有教务员签名的成绩单复印件 |
| 学术科研分(B) | 论文、专利、专著等学术成果评分 | 前提条件 | 2 | <p>①发表A类以下（不含A类）学术论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如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的，应排名首位（下同），通讯作者应为华农导师（如有多名并列通讯作者首要通讯作者应为华农导师），研究生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且为本学年度内刊出或收录。</p> <p>②发表A类以上（含A类）学术论文的，并列第一作者的加分由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商定分数分配，分数不应超过论文的应得总分。</p> <p>③发表T1类学术论文，学生除华农导师外，排名前3均可加分。</p> <p>④SCI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加分分数根据中科院分区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计算，各区系数分别是20、16、12、四区SCI文章直接8分/篇，如果SCI论文影响因子小于1，则直接按1算。</p> <p>⑤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上四类学术论文，得分参照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中的实际分区进行加分。</p> <p>注：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奖励实施办法》中的规定，自然科学类的研究性文章按照各区系数进行加分，综述性、评论性、会议摘要、会议文献、新闻条目、修订等按照各区系数减半加分。</p> | |
| | | T1类学术论文 | 3 | <p>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得分= 30*IF计算。</p> | <p>1. 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原件或复印件</p> <p>2. 论文封面、目录、正文的复印件</p> <p>3. 并列第一作者分数分配证明</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支撑材料 |
|----------|-----------------|---------|----|---|-----------------------------|
| 学术科研分(B) | 论文、专利、专著等学术成果评分 | T2类学术论文 | 5 |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领军期刊 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SCI 一区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得分=一区系数20*IF，IF以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 | 同上 |
| | | A类学术论文 | 6 |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重点期刊 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 SCI二区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得分=二区系数16*IF，IF以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 ③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1（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3，第1或前3的期刊已列入T1、T2类的，按排名顺延）期刊上的学术论文，16分/篇。 | 同上 |
| | | B类学术论文 | 7 |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梯队期刊 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 SCI三区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得分=三区系数12*IF，IF以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 ③发表在 SCI四区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直接8分/篇； ④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8分/篇； ⑤发表在被EI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检索类型为JA），光盘版10分/篇，网络版8分/篇。 | 同上 |
| | | C类学术论文 | 8 |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高起点新刊 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未列入T1、T2、A、B类的其他核心期刊，6分/篇； ③一般刊物3分/篇，一般刊物的加分上限为6分。 | 同上 |
| | | 专利加分 | 9 | 参评年度内，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分情况予以加分。其中，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加10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加3分/项；已提出申请获受理得到网上公示但还未获授权的加1分/项。有效参评日期以证明材料落款公章的时间为准。 注：学生需在专利作者中排名第一（如导师是第一作者，排名前三均可加分，加分分值由第一作者决定，分数不超过应得总分） |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分数分配证明 |
| | | 出版著作加分 | 10 | 出版本科学术著作（编/译）（以出版时间为准）的，独立专著加20分，专著第一作者加16分，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加12分，副主编或主要编委成员加8分，参编章节加4分。 注：对于学术成果鉴定有异议的，以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结果为最终标准。 | 同上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支撑材料 |
|----------|-------|------|----|--|-------------------------------|
| 学术科研分(B) | 学科竞赛分 | 前提条件 | 11 | 学生需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的身份在本学年度参加院级及以上学术科技竞赛（需是得到师生广泛认可的官方举办的学术科技竞赛，如丁颖杯、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全国农林院校学术科技作品大赛等）且获得由 院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 与本专业相关的奖状或奖励，加分按以下等级分值计算： | |
| | | 分值 | 12 | 国家级特等奖20分，一等奖15分，二等奖13分，三等奖10分，参加未获奖5分。 省部级特等奖15分，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参加未获奖3分。 市校级特等奖6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参加未获奖1.5分。 院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参加未获奖0.5分。 | 务必提供竞赛申报书、奖状证明等全部资料，如有遗漏不获加分。 |
| | | 附加说明 | 13 | ①如奖励按名次颁奖，则在所有项目中排名前20%的按一等奖计，排名前20-50%按二等奖计，排名后50%按三等奖计（需有主办方或承办方的官方排名证明）。 ②参加和获奖不重复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叠加。同一项目参与不同类型的比赛，也按最高分只加一次，不累计叠加，优胜奖等同于参与未获奖加分。 ③官方组织主办的创新创业比赛归入学术竞赛，参照学术竞赛标准加分。 ④参加院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一级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其他学术科技竞赛（即丁颖杯、挑战杯等之外的学术科技竞赛）或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竞赛获奖且能极大提高学校、学院和实验室声誉的（如压花、茶艺大赛等），可参考以上等级分值折半加分，但无论获多少项奖项均 只加一次最高分 。 ⑤具有选拔性质的院级比赛（如选拔赛、初赛、预赛等），需推荐至校级及以上平台参赛，才认定为校级比赛，否则只认定为参与院级比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支撑材料 |
|----------|----------------|---------|----|--|--------------------------------------|
| 学术科研分(B) | 科研项目/课题加分 | 前提条件 | 14 | 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身份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或课题获官方 组织立项并通过结题审核 的（如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等），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 务必提供项目/课题申报书、结题及考核级别证明等全部资料，如有遗漏不获加分 |
| | | 分值 | 15 | 国家级加15分，省部级加10分，市、校级加5分，院级加2分。 | |
| | | 附加说明 | 16 | 注：①同一项目或课题获不同等级立项的不重复加分，只按最高等级立项分数加分。 ②如参评年度学生主持或参与的课题 仅通过开题还未结题的 ，则按照级别减半加分，下一参评年度如顺利结题，再继续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同一项目仅能参评一次 。 ③科研项目或课题主持人，加分直接按以上等级分值计算；学生若是以团队参加，则加分分值按获奖顺序对前三位研究生依次乘0.5/0.3/0.2计算。 ④若科研项目或课题顺利结题且获得表彰的可参照以上级别另外加分，获不同等级表彰的按最高分加，不叠加。 ⑤此项仅指全体成员为学生的项目/课题，不包括老师主持、学生参与的各类项目/课题。 | |
| | | 新品种成果加分 | 17 | 研究生在读期间（新生为本科或硕士期间）申报审定获得新品种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国审品种：除导师外的前3名研究生依次加6、4、2分 省审品种：除导师外的前3名研究生依次加3、2、1分 |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及荣誉加分 | 学术荣誉加分 | 18 | 获得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比的“科技之星”等学术荣誉称号加2分； |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学术活动加分 | 19 | 在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文献综述大赛、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园艺论坛征文大赛、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学术海报大赛等官方学术活动中获奖，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加分等级，参与未获奖不加分。 | 同上 |
| | | | 20 | 参加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统一组织的学术讲座加0.2分/场，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超过2分的按2分算。 | 提供加盖公章或指导老师签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21 | 在与专业有关的国家级及国际官方学术会议（如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投稿且论文（学生本人必须是第一作者）被会议论文集收录或作墙报展示的加0.5分/项会议，受邀作口头报告（需有官方邀请函或证明，如无则需提供能清晰看到研究生头像、会议名称、主办方等信息的高清照片且要导师签字声明负起学术道德责任）可加2分/项会议，同一会议既作报告又作墙报展示或论文被收录的，只按最高分加，不累加。 | 同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支撑材料 |
|---------------------|----------------|----------|----|---|---|
| 德育实践分 (C, 满分20分) | 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及荣誉加分 | | 22 | 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积极与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受学院、学校及以上级别表扬者，加1分/次。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不重复加分。 | 有效证明材料如表彰文件、证书、官网新闻、官网公示等 |
| | | 社会实践活动加分 | 23 | <p>参加学院、学校官方组织（如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校学生处、校研工部、校创新创业学院、校/院团委、校/院团委学生会、校/院青志、校/院红会等，下同）的各种寒假暑假科技兴农、科技三下乡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较好地完成任务，能有效提升学校、学院和实验室社会声誉的，加1分/次。</p> <p>因表现优秀个人或团队获学院表彰的加1.5分，学校表彰的加2分；受省级官方表彰的，或在省市级报刊杂志发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调研报告等加3分；受国家级官方表彰的，或在国家级报刊杂志发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调研报告等加5分。参加同一活动又受表彰的仅加表彰分；因同一活动个人和团队同受表彰或受多次表扬的以最高分为准，均不累加；参加不同活动个人或团队受表彰的以最高等级分为准累加。</p> <p>解释：同时获得寒假科普回乡活动校优秀个人和院优秀团队，仅加2分；参加寒假科普回乡获院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参加暑假三下乡获校优秀个人，可加1.5+2分。</p> | 务必提供有效活动证明（如盖章证明、官网/官微通知公告、报道）、有官方盖章的奖状证书等全部资料，如有遗漏、不合要求的不予加分。 |
| | | 志愿服务活动加分 | 24 | <p>积极参加且较好完成学院、学校官方组织的科普宣传、义教志愿服务活动和文体活动志愿者等其他活动，加0.2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在此类活动中因表现优秀、成绩突出获表彰的（如优秀志愿者），校院级奖励加1.5分，省级奖励加3分，国家级奖励加5分。因参加同一活动又受表彰的仅加表彰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的，只按最高等级分数加分，不累加。</p> <p>注：参加非学院、学校官方组织（如企业举办的、XX地区马拉松、XX企业比赛/演唱会/景点/同乡会志愿者等）的以上活动不加分。</p> | 务必提供有效证明（如有官方组织盖章的证明/奖状、官网/官微通知公告、报道）、有官方盖章的奖状证书等全部资料，如证明材料有遗漏、不合要求的不予加分。 |
| | | 文体活动加分 | 25 | <p>参与分：作为学院代表积极参加学院、学校官方组织的文体活动（如辩论赛、元旦晚会）或比赛（如院运会、院水运会、校运会、校篮足羽乒乓球赛），加0.3分/项，参与分累计不超过1.2分（相同项目不重复加分）。</p> <p>获奖荣誉分：参加以上活动个人或团队在学院比赛中获第1-3名的加1.2分/项，第4-6名加1分，第7-8名加0.6分，在学校比赛中获第1-3名的加2分/项，第4-6名加1.8分，第7-8名加1.5分（参加活动或比赛又获奖的仅加获奖分，不重复加参加分，下同）；参加相同项目活动（如同时在院运会和校运会100米获名次）获得奖励的，只加一次最高分（即不重复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励的（如同时获运动会100米、跳高前八名次），可累加。获奖荣誉分累加不超过5分。如：参加院运会100米获第7，仅加0.6；参加院运会100米（没获奖）和200米获第7，加0.3+0.6；院运会100米第2和校运会100米第8，仅加1.5；参加院运会100米获第1（破纪</p> | 同上 |

| | | | | |
|----------------|----|---|---|--|
| | | | <p>录)、4*100接力团队赛第2、校足球赛八强、校乒乓球赛第四名,加1.2+0.5+1.2+1.5+1.8,但最后只加到5分。</p> <p>注:参加非学院、学校官方组织(如企业举办的、XX地区马拉松、XX企业比赛/演唱会/景点/同乡会志愿者/消防知识竞赛等)的以上活动不加分。各类协会、组委会等校外主办的线上答题类知识竞赛如“艾滋病知识竞赛”、“环保知识竞赛”、“中华传统文化竞赛”“大学生职业规划知识竞赛”等均按照文体活动参与分0.3计算。</p> | |
| 学生 工作 加分 | 26 | <p>本年度参加学校、学院官方学生组织(新生为本科或硕士期间),任期满一年,尽职尽责能较好的完成本职工作,通过组织考核的,方可申请加分,标准如下:</p> <p>①省级及以上级别官方学生组织(如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干部加5分,校级官方学生组织(如校研究生会,下同)主席团成员和院级官方一级学生组织(如学院团委研究生部、研究生会,下同)主席团成员加4分。</p> <p>②校级官方一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校级官方二级学生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红十字会、艺术团、党务工作部、创新创业部/科技联合会、党委下属易班/记者社/青廉社等组织)负责人、院级一级官方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党支部正、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兼职辅导员加2分。</p> <p>③党支部其他委员,校/院官方二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院团委研究生部、校/院研究生会成员加1.5分;其他班委加1分。</p> <p>④非上述规定人员,主动联系、主持、组织全院研究生集体活动或学术活动,或从校外为本院研究生活动筹措经费者,经学院考察认可,每次加0.5分,需提供加分证明材料(新生本科期间的不算)。</p> <p>注:担任数项工作者,只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p> | <p>以上学生干部需提供有效证明(如有官方组织盖章的聘书、有辅导员等签字盖章的证明),未能通过组织考核的将不算。</p> | |
| 荣誉 加分 | 27 | <p>①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学生干部等国家级官方组织颁发的荣誉者加10分;</p> <p>②获南粤优秀研究生、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以上“三好学生”等省市级官方组织颁发的荣誉者加5分;</p> <p>③获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干部、优秀团员等加4分,校模范引领评比自强之星、道德之星、创业之星、先进班集体、校研究生党员骨干培训班等加2分,校级组织优秀干事等加1.5分;</p> <p>④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干部、优秀团员等加3分,院级组织优秀干事等加1.5分;</p> <p>注: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将从考核合格的团委研究生部、研究生会、班长团支书、其他班委等学生干部中差额评选</p> <p>⑤参加院级以上官方组织的非学术和非文体比赛活动(如学校/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宿舍评比),一等奖加0.5分,二等奖加0.3分,三等奖加0.2分,优胜奖加0.1分,同一事项获不同等级奖励的,只按最高等级分数加分,不累加。</p> | <p>优秀党支部、研究生会、优秀班集体等集体荣誉不加分。奖项务必提供有效证书/证明(如有官方组织盖章)。</p>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支撑材料 |
|---------------------|------|------|----|--|---------------------------|
| 德育实践分 (C, 满分20分) | 扣分条件 | | 28 | 党员、团员无故不参加党、团支部活动(含组织生活、支部会议)、不按时交党费/团费的扣3分/次;不服从学校、学院对党员、团员管理的视情节严重扣5—20分;无故缺席校、院要求参加的各类活动扣3分/次;每学期党员、团员考察表的成绩不合格(60分以下)的,扣5分/次。党团支委、团委研究生部、研究生会干部、班委等学生干部不作为、乱作为或违反管理规定等,且在老师学生群体中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扣5—20分。 | 学校及学院等通报文件、工作记录、官网记录等证明材料 |
| | | | 29 | 受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的视情节严重扣5—20分,未经学院、导师批准请假擅自离校3天以上者扣2分/天。 | 同上 |
| | | | 30 | 有毁坏公物、有失社会公德、扰乱校园教学管理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有损学校、学院和实验室声誉的,但尚不够学校规定的纪律处分的,扣2分/次。 | 同上 |
| | | | 31 | 不讲诚信,在奖学金、优秀干部等评选过程中,有造谣传谣、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扣5—2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取消评优资格。 | 同上 |
| | | | 32 | 不遵守实验室管理条例、宿舍管理等条例的,为实验室、宿舍带来严重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环境安全等隐患的,一经查实,院级通报批评的扣5分,校级通报批评的扣1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扣20分。 | 同上 |
| | | 附加说明 | 33 |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在评选期间学生需主动提出以上扣分项,若瞒报不报,一经发现或举报并证实,将视情节进行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并在师生中产生极坏影响的直接取消评优资格、写入学生档案材料。 | 同上 |